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5-02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进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秉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动态，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进一	9	9	9	0	0	0	5	5

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多项建设性意见。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为各项议案的完善和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认为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拥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同意聘任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人 2024 年度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十五天。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八、其他工作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进一

2025 年 3 月 31 日